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吳志偉  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901425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正式授權 貴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9年7月6日雲科大人字第0990700270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經本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，先予3年之觀察期，3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，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，並提常會備查。貴校業依本部99年1月22日實地訪視之建議，改進校內相關教師資格審查規章及機制，爰同意正式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。
- 三、另 貴校院級升等申覆處理要點中有關申覆有理由之門檻，建議修正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。

正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